

东明镇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6〕109号

关于“东明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说明

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组织实施的“东明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MQZCSGF260038），在评标结束后收到供应商就被判定无效投标、无法参与后续评标事宜提出书面质疑。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复核确认，原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环节存在认定错误。为严格保障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开展，切实维护各供应商合法权益，现就项目有关情况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事宜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完成开标及评标工作后，供应商内蒙古征宇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评审小组认定其信用记录审查不通过，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无法进入后续评标环节。该供应商依法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申请复核无效投标认定问题。

二、质疑核实及答复内容

(一) 质疑核实情况

经调取招标文件、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全部评审记录复核：

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第6项信用记录明确，供应商投标时提交《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另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已按要求提供该承诺函，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原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环节出现评审差错，错误以信用记录不通过判定质疑供应商为无效投标，该评审结论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

(二) 质疑答复及处理

基于上述核查事实，质疑供应商质疑事项成立。我单位已向质疑供应商出具正式书面《质疑答复函》，明确告知原评审小组作出的无效投标评审结论错误。该评审错误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可组织重新评审情形，无法通过重新评审纠正。

三、处理意见

为依法纠正评标错误、妥善处置供应商质疑、维护政府采购

公平竞争秩序,经我单位内部审议并正式批准,现作出如下决定:

对“东明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MQZCSGF260038)终止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请贵公司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本说明要求,配合完成项目重新采购手续。

特此说明

采购人(盖章): 奈曼旗东明镇人民政府

日期: 2026 年 8 月 6 日

